

健康中国企业行动杭州方案

(2021-2023 年)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国发〔2019〕13号)、全国爱卫办等七部委办联合下发的《关于开展健康企业建设的通知》(全爱卫办发〔2019〕3号)、《省爱卫办省卫生健康委省经信厅等关于推进健康企业建设的通知》(浙爱卫办〔2021〕9号)、《中共杭州市委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大健康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实施意见》(市委发〔2020〕30号)和《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健康杭州三年行动(2020-2022年)的实施意见》(杭政函〔2020〕120号)等文件精神,在总结2020年新冠疫情防控助企服务、健康“细胞”和高质量健康IT企业培育经验的基础上,分步分级分类推进健康企业培育进程,将先进健康理念和高品质健康服务惠及更多企业从业人员,更好地保障其健康和福祉,为杭州争当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城市范例添砖加瓦,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践行“大卫生、大健康”理念,依据健康中国战略和健康浙江、健康杭州建设的总体要求,对标国际领先水平,引导企业有效落实维护员工健康

的主体责任,发展企业健康文化,打造文明健康绿色的职业健康环境,全方位、全周期保障劳动者身心健康,实现企业建设与人的健康协调发展,增强企业健康发展源动力,提升杭州营商环境健康软实力。

二、行动目标

(一)推进健康企业“百千万”工程。通过3年时间,培育健康企业(基础版)10000家,健康企业(标准版)1000家,健康企业(高级版)100家,成为健康杭州、健康促进区、健康街镇、健康社村建设的新亮点。

(二)形成健康企业杭州建设标准。在现有健康企业调查和健康企业“百千万”工程的基础上,发布杭州健康企业白皮书或蓝皮书,制定适宜杭州企业的健康企业建设杭州标准、指引或规范。

(三)打造健康中国企业行动“杭州模式”。推动智慧助企,探索健康新基建,完善长效动态健康管理机制,促进健康企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健康中国企业行动试点示范,提供更多的杭州智慧。

(四)提升企业健康水平。企业主要健康危险因素得到有效控制,健康促进年投入明显增加,年均医疗支出逐步减少;员工突出健康问题得到缓解,职业相关疾病和重点慢性病得到有效防控,过早死亡率和伤残风险逐步降低,健康企业健康相关指标高于“健康杭州”建设主要指标要求。

三、分类培育

(一)明确建设原则。健康企业建设坚持党委政府领导、部门

统筹协调、企业负责、专业机构指导、全员共建共享的指导方针,按照属地管理、自愿参与的原则,面向全市各级各类企业开展。

(二)明确准入条件。凡参与建设的企业,近三年内须无食物中毒、饮用水污染、职业伤害、意外伤残或死亡等危害公共健康事件发生。

(三)明确建设要求。按照企业类别、健康危险因素、创建要求的不同,将创建的健康企业类别分为:基础版、标准版和高级版(具体要求详见附件1)。

四、分步实施

第一阶段:准备阶段(2021年7-9月)。制定并下发方案;成立各类别工作专班,负责制定相应类别的试点实施方案;召开工作动员会;开展宣传。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阶段(2021年10月-2023年6月)。全面实施健康中国企业行动试点城市专项工作,通过年初计划、基线调查、整体推进、阶段评估,开展杭州市健康企业创评活动,开发健康企业管理服务平台,创新健康中国企业行动试点工作引领项目等。

第三阶段:总结推广阶段(2023年7-12月)。2023年7-9月,全面开展评估,总结提炼健康中国企业行动“杭州模式”的建设标准与规范;10-12月,全面推广,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稳步提升。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该行动在市爱卫会统一领导下开展,实行“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属地管理、联创联建”的工作原则,

建立杭州市健康中国企业行动协调机制、联席会议制度和联络员制度,设立协调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和日常工作(协调机制和各部门职责详见附件2)。各区、县(市)要落实属地责任,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人员、经费,制定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

(二)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广泛开展各类宣传活动,形成共建共享的良好局面。不断加大健康中国企业行动宣传力度,在全市营造浓厚氛围,在社会各界形成广泛共识,了解健康中国行动的意义和内涵、开展健康中国企业行动的目标和内容、健康企业建设的要求和路径,让健康就是生产力的理念深入企业,提升员工健康水平。

(三)加大投入,强化保障。各级政府要将健康中国企业行动试点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为建设工作提供强有力的保障;试点企业为培育主体,应持续加强企业内部健康促进投入;各级各类指导团队及其他相关单位应在需求评估、优先选择项目、健康危害干预、效果评估等方面给予试点企业全面技术支持,确保国家试点工作顺利开展。

附件:1. 杭州市健康企业分类培育指引

2. 杭州市健康中国企业行动协调机制

3. 杭州市健康中国企业行动主要部门职责

附件 1

杭州市健康企业分类培育指引

一、健康企业(基础版, Basic Edition, B)

(一) 推荐范围

市域内,主要面向以传统职业病防治为重点的企业。

参与建设的企业三年内无食物中毒、危害饮用水安全、职业伤害、意外伤残或死亡等危害公共健康事件发生。

(二) 服务对象

重点关注企业。

(三) 建设内容

以职业病防治和爱国卫生工作为重点,包含且不限于:

1. 企业内部成立健康组织,有专人分管健康促进工作;结合各自实际,建立健全健康促进管理制度,开展经常性卫生检查评比活动。

2. 积极开展健康科普宣传,设置健康教育宣传栏,定期更换内容;组织健康讲座,普及健康知识;按照《杭州市公共场所控烟条例》规定设置显著标识,企业内无烟草广告和促销组织,开展控烟活动;因地制宜组织工间操,开展体育锻炼。

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落实职业病防治。

4. 按照国家卫生城市、县城(乡镇)评估要求和《杭州市爱国

卫生条例》相关规定落实保洁工作,环境整洁,绿化美化,落实好垃圾分类,无卫生死角,无“四害”孳生场所;开展厕所革命,厕所设置布局合理、管理规范、干净整洁。工作场所室内做到地面清洁,天棚四壁无积尘蛛网,物品用具清洁整齐;楼道内无乱堆杂物和乱张贴现象。落实除“四害”工作,“四害”密度控制水平在C级以上。积极配合社区开展爱国卫生工作。

5. 按照《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要求,职工食堂达到食品安全管理等级B级以上;未设置食堂的,就餐场所不能与存在职业性有害因素的工作场所相毗邻,并应当设置足够数量的洗手设施。

6. 加强对员工的身心关爱,落实《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加强对怀孕和哺乳期女职工的关爱和照顾。

7. 切实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参与无偿献血等社会公益活动。

(四) 职责分工

1. 试点企业的选择,由各区、县(市)和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引导和推荐,也可由企业自荐。

2. 试点企业为建设主体,负责完成各项建设任务。

3. 由各相关区、县(市)负责组织落实并定期报告建设情况。

4. 由市职业病防治院负责职业病防治的业务指导,负责汇总各地情况并定期报市爱卫办。

5. 由属地监督执法机构负责相关监督执法。

6. 由属地爱卫办负责企业爱国卫生工作的指导。

7. 由属地工、青、妇组织负责企业职工关爱行动的指导。

8. 由属地卫生健康局负责企业定期组织或参与无偿献血活动的引导。

9. 由市爱卫办牵头负责专业质控、培育结果核定、公布和项目绩效评价。

二、健康企业(标准版, Standard Edition, S)

(一) 推荐范围

1. 面向市域所有企业,关注以静态或脑力劳动为主要工作方式的企业和健康产业头部企业。

2. 各地区现有已具备健康企业(基础版)条件可能的且有参与意愿的企业优先。

(二) 服务对象

同步关注企业与员工。

(三) 建设内容

在基础版内容的基础上,实施以下行动,包含且不限于:

1. 健康环境建设充分。推进健康工作环境建设,工作及作业环境、设备设施应当符合工效学要求和健康需求。建立、完善多部门和企业之间的“清亲”关系,有效开展助企服务。

2. 健康教育氛围浓厚。加强相关政策宣贯和宣传引导,从培养健康生活习惯入手,倡导“我的健康我做主”等健康理念和健康文明、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加强健康培训,提供健康服务,定期开展全员体检并充分利用体检定期开展各类活动,促进员工健康。

3. 健康促进项目适宜。从开展企业健康诊断入手,明确健康

优先干预项目,拟定干预计划(方案)并组织实施,定期评价效果。会同卫生健康服务机构,提供健康“直通车”,及时提供双向转诊、签约、健康指导等医疗卫生服务。员工的参与度和满意度均较高。

(四) 职责分工

1. 试点企业的选择,由各区、县(市)和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引导和推荐;各地区现有符合健康企业(基础版)要求的且有参与意愿的企业,由各区、县(市)爱卫办、健康办推荐;也可由企业自荐。

2. 试点企业为建设主体,负责完成各项建设任务。

3. 杭州市爱卫办委托市健康城市指导中心负责组织指导,并定期向市爱卫办报告建设情况;由各相关区、县(市)负责具体任务落实。

4. 各级国资委、经信局、生态环境局、科技局、卫生健康局等部门和工青妇社会组织按各自职责开展助企服务。

5. 由市爱卫办牵头负责组织专业质控、培育结果核定、公布和项目绩效评价。

三、健康企业(高级版, Advanced Edition, A)

(一) 推荐范围

市域各级各类企业,有健康企业建设基础或符合条件,并有参与意愿的企业优先。

(二) 服务对象

同时关注企业、员工及其家庭。

(三) 建设内容

在标准版的基础上,着力提升企业和员工获得感和满意度,包含且不限于:

1. 从消除健康危害因素着手,重点开展专属健康指导团队培育、动态健康管理、“健康处方”人人享有、健康知识普及、健康饮食指导、中医治未病普惠适宜健身推广、心理健康促进、智能健康管理和驻企健康服务等“十大”行动。

2. 健康促进工作成效明显,在行业中起领头示范作用;开展智慧健康管理,企业从业者获得感强,满意度高。

(四) 职责分工

1. 试点企业的选择,由区、县(市)爱卫办、健康办和/或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引导和推荐;各地区现有符合健康企业(基础版、标准版)要求且有参与意愿的企业,由各区、县(市)爱卫办、健康办推荐;也可由企业自荐。

2. 试点企业为建设主体,负责完成各项建设任务。

3. 杭州市爱卫办负责牵头组织;专业指导,由市级专家团队负责;相关协同配合,由属地爱卫办负责。

附件 2

杭州市健康中国企业行动多部门 联席会议制度

为多部门协同推进健康中国企业行动试点工作,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和联络员制度。具体如下:

一、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组成

组长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副组长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国资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

二、联络员成员组成

由市卫生健康委、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国资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相关处室、市健康城市指导中心和市职业病防治院负责人组成,联络员成员原则上应选择处级干部。

三、联席会议办公室

设在市卫生健康委,由周侃(市卫生健康委)任主任,吴向红、杨智(市卫生健康委),徐红辉(市科技局),蒋越峰(市总工会),王建勋(市健康城市指导中心)、曹承建(市职业病防治院)任副主任。倪睿(市卫生健康委)任联络员。

四、联席会议职责

1. 协调、组织、指导试点开展;

2. 研究审议试点实施方案,确定试点工作具体目标、实施步骤和保障措施;

3. 组织开展试点评估,确保试点工作围绕目标开展;

4. 协调部门分工,促进部门职责和任务落实;

5. 及时了解试点工作推进落实情况,研究解决试点工作遇到的问题 and 困难。

附件 3

杭州市健康中国企业行动主要部门职责

各级爱卫会要充分发挥政府议事协调机构的统筹协调作用,把健康企业建设纳入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的总体部署,确定推进本地健康企业建设的具体工作举措,明确有关部门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各级爱卫办具体承担部门协调、信息沟通、指导检查等工作。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做卫生与健康服务技术指导,开展职业病防治和职业健康有关工作,加强健康教育和健康知识普及。

各级科技部门要发挥科技助企指导员作用,促进企业积极参与。

各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鼓励监管范围内企业积极参与。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监督管理生态环境破坏或污染问题。

各级工会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宣传健康企业理念,倡导劳动者积极参与,维护劳动者相关权益,促进健康文化,和谐劳动关系。

各级共青团、妇联要维护好共青团员、青年和妇女等劳动者的健康权益。

